

证券代码: 835117

证券简称: 捷世通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范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完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八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四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

司遭受损失时，公司视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